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壹、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參、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肆、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委員會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本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違反本組織規程所定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受僱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
2.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之五以上股東。
9.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四、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

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六、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七、本委員會應依董事會之要求，將相關決議事項報告董事會，並提董事會決議。

八、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九、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柒、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律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七、本委員會之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八、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八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十、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且此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五年。本委員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份。
- 十一、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應妥善保存五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捌、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玖、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支出費用由公司負擔。

拾、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九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拾壹、其它

本委員會之成員依董事會核定之標準給付執行業務報酬，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外界專家學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 一、本委員會之成員經董事會核定，每次出席開會給付出席費6,000元車馬費；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 二、應邀列席本委員會之外界專家學者，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委任契約未訂定計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給付列席費。

拾貳、規章修訂

本組織規程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拾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